

江苏省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国控-万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全过程
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WXYX202601001-X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宜兴市宜万产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5
1. 总则.....	21
1. 1 项目概况.....	21
1.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 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21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 5 费用承担.....	22
1. 6 保密.....	22
1. 7 语言文字.....	22
1. 8 计量单位.....	22
1. 9 踏勘现场.....	22
2. 招标文件.....	22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
3. 投标文件.....	23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23
3. 3 投标有效期.....	23
3. 4 投标保证金.....	24
3. 5 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资料要求.....	24
3. 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3. 8 暗标.....	25
4. 投标.....	25
4. 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25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 2 开标程序.....	25
5. 3 开标异议。	26
6. 评标.....	26
6. 1 评标委员会.....	26
6. 2 评标原则.....	26
6. 3 评标.....	26
6. 4 定标.....	26
7. 合同授予.....	26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 2 评标结果异议.....	26
7. 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7
7. 4 中标.....	27
7. 5 中标通知.....	27
7.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7
7. 7 履约担保.....	27

7.8 签订合同.....	27
8. 纪律和监督.....	2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8.5 投诉.....	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定标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 43 -
1. 定义与解释.....	- 48 -
2. 受托人的义务.....	- 49 -
3. 委托人的义务.....	- 50 -
4. 文档管理.....	- 51 -
5. 违约责任.....	- 51 -
6. 支付.....	- 52 -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52 -
8. 争议解决.....	- 54 -
9. 其他.....	- 54 -
工程设计服务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71
招标代理服务清单.....	89
造价咨询服务清单.....	92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宜兴市宜万产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宜兴市万石镇 联系人: 吴女士 电话: / 传真: /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555-1807 联系人: 吴工、章工 电话: 18915237618 邮箱: jhra18915237618@163. com 传真: /
1. 1. 4	项目名称	国控-万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 1. 5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宜兴市万石镇。 项目说明: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28 亩, 建设国控-万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建设内容包括 1 栋办公楼, 8 栋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 总计建筑面积约为 10 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18 万平米。本项目旨在成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新标杆、太湖湾新兴产业阵地、宜兴低效土地集约利用园区样板。建安费: 18000 万元。
1. 2. 1	建设资金	项目投资估算额: 18000 万元 资金来源: 自筹 出资比例: 其他国有: 100. 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1) 项目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报批报建管理、预算审核、招标管理、项目管理培训、设计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

		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按照业主制定的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开展建设管理工作以及评奖评优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评优管理、外部评优资源对接）。 （2）工程造价咨询： 本项目过程成本控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及专业分包招标控制价审核、优化成果造价审核、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施工方案的经济评价、设计变更的经济分析、参与施工阶段的现场计量、现场签证、新增项目的价格审核及评价、建筑材料认（审）价、工程进度款审核、专业分包造价控制、提供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及法规等咨询、完工后的结算审核等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 （3）工程监理： 包括但不限于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要求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包括设计成果复核、前期准备和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控制、造价及成本管控、进度控制、安全控制等，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在建设工程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 3. 2	服务期限要求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550 日历天。</p> <p>其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项目管理：自 2026 年 3 月 1 日始，至 2027 年 9 月 1 日止。</u> <u>（实际至本项目收尾管理结束止。）</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工程造价咨询：自 2026 年 3 月 1 日始，至 2027 年 9 月 1 日止。</u> <u>（实际至本项目收尾管理结束止。）</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工程监理：自 2026 年 3 月 1 日始，至 2027 年 9 月 1 日止。</u> <u>（实际至本项目完工，含缺陷责任期的配合。）</u></p>
1. 3. 3	工作目标	<p>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设计概算范围内</p> <p>本工程进度目标：满足招标人的服务期限要求</p> <p>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p> <p>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符合国家安全规范，无安全事故</p>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资格条件：

	<p>能力和信誉</p>	<p>1、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p> <p>（1）监理资质要求：[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者[监理综合资质]（含）以上。</p> <p>2、财务要求：____年至今____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p>3、业绩要求：/</p> <p>4、信誉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p> <p>5、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含）以上]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不含二级注册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①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②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③项目总负责人可以兼任项目管理负责人或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或工程监理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p> <p>④提供项目总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单位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⑤若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工程监理负责人，投标项目总负责人以总监身份已承担的监理工程不得超过 2 个，且在宜兴市外不</p>
--	--------------	---

	<p>得有在监项目（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3、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负责人：职称：工程类、工程经济类中级（含）以上职称，注册执业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职称：工程类、工程经济类中级（含）以上职称，注册执业资格：注册一级造价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监理负责人：职称：工程类、工程经济类中级（含）以上职称，注册执业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必须为无在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是否要求没有担任任何在监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u>①工程监理人员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数量符合要求，监理机构人员须满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7]第35号公告相关要求。拟派监理组人员数量不少于8人，包含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3人，监理员4人，不满足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u></p> <p><u>②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不得兼任。</u></p> <p><u>【备注：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咨询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不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u></p> <p>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0月~2025年12月的缴费证明的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p> <p>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业绩要求：/</p>
--	---

		<p>7、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p> <p>(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1. 4. 2	联合体投标要求	<p>本次招标 <u>接受</u>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委派；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必须满足：[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者 [监理综合资质] (含) 以上。联合体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p> <p>(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入成员单位 CA 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p>

1.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2. 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20 日 10:00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提出 答疑及澄清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20 日 17:00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提出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05 日 8 时 30 分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商务文件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其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交纳确认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及附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及附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荣誉、信用资料及附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p> <p>2、技术文件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p> <p>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注: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p>

		<p>F。</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总负责人[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含）以上]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证明材料）（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p> <p>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注：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p> <p>F。</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总负责人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0月~2025年12月）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类似业绩、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荣誉、信用资料（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人社机构出具的（2025年10月~2025年12月）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p>
--	--	--

		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高限价:</p>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报价: <u>569.88</u> 万元。其中:</p> <p>一、项目管理部分: <u>165</u> 万元, 参照财建【2016】504号文收费标准规定, 折扣率: <u>75</u> %。 (暂按 <u>18000</u> 万元为基数)</p> <p>计算过程: $【1000*2\%+(5000-1000)*1.5\%+(10000-5000)*1.2\%+(18000-10000)*1\%】*75\% = 165$ 万元</p> <p>二、工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费+结算审计)部分: <u>136.05</u> 万元, 参照苏价服【2014】383号收费标准规定, 折扣率: <u>75</u> %。 (暂按 <u>18000</u> 万元为基数)。结算审计效益费: 按核减额的 5% 计取(核减额暂按 18000 万元的 3%计算), 按实际金额结算。</p> <p>计算过程:</p> <p>①跟踪审计费:</p> <p>基本费: $【500*9\%+(1000-500)*8\%+(5000-1000)*6\%+(10000-5000)*4\%+(18000-10000)*3.5\%】*75\% = 60.3750$ 万元</p> <p>驻场费: $【500*5.8\%+(1000-500)*5.4\%+(5000-1000)*4.3\%+(10000-5000)*3\%+(18000-10000)*2.5\%】*75\% = 43.35$ 万元</p> <p>②结算审计:</p> <p>基本收费: $【500*1.8\%+(1000-500)*1.4\%+(5000-1000)*1.1\%+(10000-5000)*0.9\%+(18000-10000)*0.7\%】*75\% = 12.0750$ 万元</p> <p>效益收费: $18000*3\%*5\%*75\% = 20.25$ 万元</p> <p>三、工程监理部分: <u>268.83</u> 万元, 费率: <u>1.4935%</u>, 参照苏价服[2007]195号 (监理费固定费率(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 该项监理费签约酬金/建安费暂按 <u>18000</u> 万元)</p> <p>专业调整系数: 1;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 高程调整系数: 1。本项目工程建筑物高度(最大): 27.45m, 单跨跨度(最</p>

		<p>大): 27m。</p> <p>计算过程: 【218.6+ (393.4-218.6) / (20000-10000) * (18000-10000)】*1*1*1*75%=268.83 万元</p> <p>上述最高限价均为含税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总金额, 也不得超过上述每一项的最高限价分项金额, 否则均作无效标处理。</p>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担保递交	<p>投标担保的形式: (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 (可选项, 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 (可选项, 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 (可选项, 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 人民币 <u>10</u> 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 (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 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宜兴支行</p> <p>银行账号: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银行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geq _____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p>
--	--

	<p>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p>其他要求：若需提交保函(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宜兴市陶都路 125 号)，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p>
--	---

		提交投标担保。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3. 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 施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具体规定：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 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 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 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次招标无需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2026年02月05日08时30分 开标地点：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宜兴市陶都路125号）。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 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 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 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开标人员：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 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 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 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 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
5. 2. 4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60分钟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组建：7人组成；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 3.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 3. 5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 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 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本项目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 3. 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酬金计算	具体编制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填报
10. 2	异议提出的时间	按相关文件执行
10. 3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0-87976413
10. 4	其他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2、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招标投标，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因“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主体（诚信）信息库”停止使用，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挑选的信息为准。同时按照“转发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切换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为保证招投标活动不受主体库切换影响，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其中包括企业与人员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可能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各类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

	<p>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挑选的信息与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信息不一致，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挑选的信息为准。</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为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5、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6、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3 份。</p> <p>7、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p>8、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9、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p>
--	---

	<p>号) 有关规定: 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 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0、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划出账号必须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一致, 否则无法进行网上保证金的缴纳, 请投标人先完善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 确保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操作要求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yixing.gov.cn/yxztb/index.shtml)“下载中心”区“7.0 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等内容。</p> <p>11、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p> <p>12、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 除开标现场外, 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 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视为无异议。</p> <p>1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1.3.1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

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执行的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招标文件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数据电文形式，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资料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组成”须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的资格证书、身份证件、社保证明等材料。

3.5.3 “业绩资料表”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等材料。

3.5.4 “荣誉、信用资料表”须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3.5.1条款至条款3.5.4中所需材料,投标人须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信用库中选择相应的扫描件链接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企业信用库,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签章和密封。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签章和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投标。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 \text{--} 10\%$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

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公告与本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据电文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据电文格式，数字证书认证符合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方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评标方案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标：10分 商务标：35分 投标报价：55分
----------------	--------------------------------

一、技术标评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评价（1分）	<p>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优：1分</p> <p>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符合规范、结构较完整、重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良：0.8分</p> <p>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符合规范，结构较完整、重点突出性一般、针对性一般，中：0.5分</p> <p>④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不全、结构不完整、重点不突出、针对性差，差：0.3分</p> <p>⑤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或违反规范严重，无：0分。</p>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1分）	<p>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科学、合理、高效，制度建设规划针对性强，优：1分；</p> <p>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较科学、合理，制度建设规划针对性较强，良：0.8分；</p> <p>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一般，制度建设是否规划到位，针对性一般，中：0.5分；</p> <p>④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较差，制度建设规划针对性差，差：0.3分；</p> <p>⑤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p>

3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2分)	<p>①项目管理实施方案的工作思路、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措施内容详实，可行性强，优：1.5-2分；</p> <p>②项目管理实施方案的工作思路、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措施内容较详实，可行性较强，良：1-1.5分；</p> <p>③项目管理实施方案的工作思路、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措施内容简略，可行性一般，中：0.5-1分；</p> <p>④项目管理实施方案的工作思路、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差，可行性差，差：0.1-0.5分；</p> <p>⑤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p>
4	造价咨询实施方案(2分)	<p>①造价咨询实施方案的方案内容、工作流程、各阶段目标控制的方法措施、对服务质量、进度的保障措施内容针对性强、要点明确、可行性强，优：1.5-2分；</p> <p>②造价咨询实施方案的方案内容、工作流程、各阶段目标控制的方法措施、对服务质量、进度的保障措施内容针对性较强、要点较明确、可行性较强，良：1-1.5分；</p> <p>③造价咨询实施方案的方案内容、工作流程、各阶段目标控制的方法措施、对服务质量、进度的保障措施内容针对性一般、要点明确性、可行性一般，中：0.5-1分；</p> <p>④造价咨询实施方案的方案内容、工作流程、各阶段目标控制的方法措施、对服务质量、进度的保障措施内容针对性差、要点明确性、可行性差，差：0.1-0.5分；</p> <p>⑤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p>
5	工程监理实施方案	<p>①工程监理实施方案的监理大纲、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优：1.5-2分；</p> <p>②工程监理实施方案的监理大纲、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较齐全、结构较完整、重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针对性较强，要点较明确、措施较得当，良：1-1.5分；</p> <p>③工程监理实施方案的监理大纲、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结构完整性、重点突出、针对性一般，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安全控制</p>

		<p>(2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一般，中：0.5-1分；</p> <p>④工程监理实施方案的监理大纲、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结构完整性、重点突出、针对性差，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针对性差，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差，差：0.1-0.5分；</p> <p>⑤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p>
6	<p>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实施方案</p> <p>(2分)</p>	<p>①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实施方案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针对性强，优：1.5-2分；</p> <p>②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实施方案要点较明确，措施较得当，针对性较强，良：1-1.5分；</p> <p>③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实施方案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针对性一般，中：0.5-1分；</p> <p>④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实施方案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针对性差，差：0.1-0.5分；</p> <p>⑤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p>

备注：

①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投标人技术标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技术标得分应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③投标人技术标总页数不得超过300页，每超过一页扣0.01分。

二、商务标评分（35分）

全过程 工程咨 询服务团 队（29分 ）	项目总负责人（4分）	<p>项目总负责人（4分）</p> <p>1、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或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中的任意一项证书，得 2分。</p> <p>2、具有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类的得2分；（提供毕业证书）</p>
	专业咨询（除项 目总负责人以 外）负责人及团 队配备（25分）	<p>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负责人及各专业咨询人员配置情况（25分）</p> <p>（1）项目管理（3分）</p> <p>1) 项目管理负责人 1 名：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需提供任命书及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前期项目配合人员1名：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需提供任命书及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1名：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需提供任命书及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p> <p>（2）工程造价咨询（11分）</p> <p>1) 造价咨询负责人 1 人：（7分）</p> <p>①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专业）的基础上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其他增项专业的，有一个专业加1分，最多加 3 分；（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p> <p>②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得1分；（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p> <p>③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奖项的得 1分；（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者荣誉证书等相关材料）</p> <p>④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造价工程师荣誉的得 1 分；（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者荣誉证书等相关材料）</p>

		<p>⑤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需提供职称证书）</p> <p>2) 土建专业造价咨询负责人 1 人: (2分)</p> <p>①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得 1 分；（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p> <p>②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加 1分；（需提供职称证书）</p> <p>3) 安装专业造价咨询负责人 1 人: (2分)</p> <p>①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专业）得 1分；（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p> <p>②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加1分；（需提供职称证书）</p> <p>(3) 工程监理 (11分)</p> <p>1) 工程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1 名: (2分)</p> <p>①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得 1 分；（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p> <p>②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1分；（需提供职称证书）</p> <p>2) 房建专监 1 人: (4.5分)</p> <p>①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得 1 分；（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p> <p>②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得 0.5分，在此基础上还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其他增项专业的，有一个专业加0.5分，本项最多得1 分；（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p> <p>③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建筑施工安全专业）的得 1分；（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p> <p>④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p> <p>⑤所学专业为工程管理类相关专业的得0.5分（需提供学历证</p>
--	--	--

		<p>书)</p> <p>3) 安装专监 1 人: (4.5 分)</p> <p>①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机电安装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得 1 分; (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p> <p>②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得 1 分; (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p> <p>③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的得 1 分; (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p> <p>④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p> <p>⑤所学专业为给排水工程的得0.5分。 (需提供学历证书)</p>
		<p>注: 上述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配置岗位不得兼任, 提供相关证书(涉及职称专业的, 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 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 只需提供一种原件扫描件, 以证明其专业; 涉及所学专业的, 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为准)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0月~2025年12月的缴费证明的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 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p>1、企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则为牵头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开标之日), 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单个合同建安费 1 亿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全过程咨询合同服务范围须包含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或统筹管理)以上服务内容)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p> <p>1、本次投标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业绩只计联合体牵头单位。</p>

	<p>2、在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若为已完工项目，还需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竣工时间为准。</p> <p>3、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的合同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或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工作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p>
--	---

三、投标报价评审（5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55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u>0.1</u>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u>0.1</u> 分，偏离不足 1 %的，用插入法计算。
2	投标报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 最高投标限价为B, 则：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K1的取值范围为 96%、97%、98%; K2值的取值范围为92%、93%、94%; 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10%, 15%, 20%; K1、K2、Q1值由招标人在网上开标大厅中随机抽取确定。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p> <p>备注：</p> <p>1、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则以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技术标得分相同的，则以项目咨询人员配置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项目咨询人员配置得分相同的，则以有效的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靠前；若项目咨询人员配置得分相同的，则以有效的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靠前；若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1.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2.4款的规定进行。

3.1.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
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服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
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
书》的。

3.2 详细评审

- 3.2.1 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
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大纲
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咨询人员配置计算出
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投标人得分=A +B +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拒绝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宜兴市宜万产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 托 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控-万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宜兴市万石镇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28 亩，建设国控-万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内容包括 1 栋办公楼，8 栋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总计建筑面积约为 10 万平米，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18 万平米。本项目旨在成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新标杆、太湖湾新兴产业阵地、宜兴低效土地集约利用园区样板。建安费：18000 万元。

4. 投资估算额：180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设计概算范围内

本工程进度目标：满足招标人的服务期限要求

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符合国家安全规范，无安全事故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前六项中的三项内容）：

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报批报建管理、预算审核、招标管理、项目管理培训、设计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按照业主制定的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开展建设管理工作以及评奖评优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评优管理、外部评优资源对接）。

造价咨询：本项目过程成本控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及专业分包招标控制价审核、优化成果造价审核、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施工方案的经济评价、设计变更的经济分析、参与施工阶段的现场计量、现场签证、新增项目的价格审核及评价、建筑材料认

(审)价、工程进度款审核、专业分包造价控制、提供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及法规等咨询、完工后的结算审核等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

工程监理: 包括但不限于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要求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 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包括设计成果复核、前期准备和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控制、造价及成本管控、进度控制、安全控制等,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在建设工程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项目策划: _____ / _____
- 工程设计: _____ / _____
- 招标代理: _____ / _____
- 其他: _____ / _____

各专业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技术要求 A: 项目策划
- 技术要求 B: 工程设计
- 技术要求 C: 工程监理
- 技术要求 D: 招标代理
- 技术要求 E: 造价咨询
- 技术要求 F: 项目管理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 工程设计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 招标代理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 造价咨询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项目管理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注: 上述负责人, 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 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形式:

工程监理酬金: _____ 元, 工程监理费费率 _____ % (固定费率)

该项监理费结算价款=施工合同结算价*中标固定费率

造价咨询酬金: _____ 元, 折扣率 _____ % (固定折扣率)

参照苏价服(2014)383号规定计算基本费用: 跟踪审计=施工合同结算价*折扣率;

参照苏价服(2014)383号规定计算基本费用: 结算审计:施工合同结算价*折扣率, 效益收费按实际金额结算。

项目管理酬金: _____ 元, 折扣率 _____ % (固定折扣率)

参照财建【2016】504号规定计算基本费用: 项目管理酬金=施工合同结算价*折扣率。

各项费用及价格形式详见第三部分专用条款及第四部分技术要求。

乙方应在付款节点及时向甲方提交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 甲方审核无误后, 在收到请款书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未按前述付款条件提供付款申请材料的, 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且不视为违约。同时, 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工程设计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实际至本项目收尾管理结束止)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实际至本项目收尾管理结束止)

招标代理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实际至本项目收尾管理结束止)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
(合同)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工作的人员。
-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6)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 (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 (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 (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 (2) 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 (3) 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满足要求的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

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4. 文档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做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第 7 条和专用条件第 7 条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 5.1 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 6.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5.2.3 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

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其他约定：_____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以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9.10 分包

9.10.1 受托人应当将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但是分包单位的确认必须经委托人的认可。受托人作为总包单位，就分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9.10.2 受托人不得将自身资质条件内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如有）；7、其他合同文件。

2. 受托人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2.1.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国家、行业规范及《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试行）》规定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服务标准。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见附录1。

2.2.2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若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法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受托人员，受托人需无条件接受并更换不低于投标承诺同等资格水平人员，如不接受或无法提供更换人员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单项直至整个合同，委托人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和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2.3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有国家、行业规范规定的，受托人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提交，无相关规定的按照委托人的实际需要提供。

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职责：总体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管理全过程咨询团队；协调与委托人、相关行政机关、各参建单位的工作关系等。

2.5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七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时间及方式均需满足委托人的具体要求。

3. 委托人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 委托人应按照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立项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下表约定, 派遣相应的人员。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2.			
3.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4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天内, 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受托人提供服务范围内的各项控制或管理目标未达到的。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见第四部分技术要求。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6.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一、项目管理类(折扣率): 本项目开工当年年底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年底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本项目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后当年年底一次性付清。

参照财建【2016】504号规定计算基本费用: 项目管理酬金=施工合同结算价*折扣率。

二、监理费(费率): 本项目开工当年年底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年底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本项目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后当年年底一次性付清。

结算方式: 该项监理费结算价款=施工合同结算价*中标固定费率

三、造价咨询(折扣率): ①跟踪审计费: 本项目开工当年年底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年底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本项目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后当年年底一次性付清。

②结算审计费: 工程造价结算审计结束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当年年底付清。

参照苏价服(2014)383号规定计算基本费用: 跟踪审计=施工合同结算价*折扣率;

参照苏价服(2014)383号规定计算基本费用: 结算审计:施工合同结算价*折扣率, 效益收费按实际金额结算。

所有款项需由受托人书面提交申请, 经委托人书面确认金额后支付。上述费用由委托人支付至受托人中各自承担范围内对应单位。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双方另行协商。

7.2.3 除不可抗力外,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 其善后工作

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

双方另行协商。

7.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双方另行协商。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双方另行协商。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 / 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无锡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委托人所辖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9.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3 奖励

9.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9.5 知识产权

9.5.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服务期届满

9.5.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委托人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受托人自行承担

9.5.3 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0. 补充条款

实施过程中因工程规模、实施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相应调整。

10.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肆份。

10.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录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专业	年龄	执业资格	注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C: 工程监理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执行。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通用条件第 1.1.5 项补充为：“监理”是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5）通用条件；（6）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委托人要求；（7）监理报酬清单；（8）监理大纲；（9）其他合同文件。

2. 受托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阶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实施完成）、交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全方位监理。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监理授权书的要求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包括前期准备、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水土保持和投资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索赔处理等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技术、监督和协调服务，结算审核阶段的相关复核工作。（1）协助委托人与施工方编写开工报告，办理开工手续；（2）协助委托人确认施工方选择的分包单位；（3）参加施工图会审，提出会审意见；（4）审查施工方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5）督促、检查施工方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协调委托人与施工方的关系，协助委托人对施工方的履约考核；（6）协调和监督工地文明安全施工、交通组织、管线保护措施、新老管线实施的计划与平衡、各参建单位之间的组织与协调以及迁改管线标高、管位复核等；（7）组织工程交工的初步验收；（8）督促施工方整理技术档案；（9）参加工程竣工验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10）参与鉴定质量责任；（11）督促施工方回访，及时处理交验后出现的工程缺陷。（12）委托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对于投资控制，监理人的要求如下：（1）验工月报数据准确，限时批复；（2）工程交工，计量完整，无遗漏；（3）工程洽商记录和变更签证，应及时、逐一复核，不得搁置、错签或漏签；（4）对承包人的决算工程量仔细复核、确认，不得出现补报计量的情况；（5）计量资料须提供电子文档。

1)监理人在竣工结算阶段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

①现场踏勘,了解情况,核实结算资料及竣工图的真实性,进行必要的现场测量并形成记录,与施工方核对确认工程量,并对结算造价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②根据施工图、竣工图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核对工程量,避免重复计量和虚假计量;

③审查技术经济签证,主要包括不构成工程实体的一些合同外的用工、用料、措施或设计变更不及时和非施工方原因引起的返工费等。

④督促和协助承包商按计划完成结算编制工作,并按照业主指定的计划按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⑤按照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竣工结算办法以及相关合同、法律政策的规定,对结算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 (2)委托人与施工方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令和法规; (4)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准的设计变更及标准图集、技术规范、试验规程等; (5)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细则;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监理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江苏省地方颁布的有关建设法规等; (7)经施工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并经委托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监理授权书。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按投标约定项目监理机构到场履职。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2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非特殊原因不得更换,需更换的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3.3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未能依照合同约定标准、期限及委托人指定期限履行监理事项达3次; (2)履行合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委托人统一管理。

2.3.6 为保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工作顺利进行,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监理人承诺:

(1)监理服务的服务形式:现场监理服务实行总监负责制。监理人为履行本约定委托事项于项目现场设立总监办,总监办代表监理人具体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为总监办全权代表,负责处理现场施工监理事务。总监理工程师将加强对驻地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作的领导、检查和管理。驻地监理工程师服从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和管理; (2)经委托人同意后,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根据工程需要方可进、退场;

2.4 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施工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

见。当委托人与施工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施工方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施工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隐患、危害正在或即将发生等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可以直接下达必要的变更指令，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其他涉及变更、使用暂列金、处理施工索赔等费用增加项目需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施工方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2.4.5 其他履职要求：见补充条款 9.2 条约定。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切实可行的监理规划、在完成施工方案审核后 3 日内提交监理实施细则和旁站方案、配合委托人制定检测方案；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定期报告监理工作并提交监理周报、月报、旁站记录、会议纪要等；工程结束后按要求提交交工验收意见和工程竣工执行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工程竣工后，应当向委托人递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所使用的房屋、设备使用权。

3. 委托人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3.2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3.3 参与和监督

(1)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监理人赔偿金

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暂估建筑工程费（万元）。

4.1.3 监理人的人员到岗违约情况：见附件：现场管理约定。

4.1.4 其他一般违约情况

a、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委托人扣取违约金 500 元人·次。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b、单份工程洽商签证，监理初核与委托人核定相比，如有工程数量偏差 10%以上的，委托人扣取违约金 500 元·次；发现监理数据作假，委托人将按每份扣取 1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4.1.5 其他重大违约情况

监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时，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予以扣除最高 1% 合同总价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监理合同的违约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报请主管部门限制其在建设市场参加监理投标。

- a、监理人与施工方串通，虚报工程量，冒领工程款，追求非法利益的；
- b、监理人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支付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合同价格形式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约定合同价格之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驻场、进行必要的检查检验、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5.3 支付酬金

详见专用条件 6.2 支付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不论计划工期变动与否，不增加监理酬金。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增加工作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不奖励。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应对图纸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将图纸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除为委托人利益之外的任何目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补充条款

9.1 对监理人的现场管理要求：

9.1.1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正常在岗，并按时参加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例会和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9.1.2 遵守委托人制定的考勤制度。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委托人将采用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对监理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到岗情况进行考核，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监理人主要人员离岗情况进行经济处罚同时按照管理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履约考核，请监理人审慎对待，确保所投入人员能切实到位。

9.2 监理人履行职责要求

9.2.1 根据《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监理人在审批工程开（复）工报告前，应将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欠薪清偿责任落实情况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要求列入核查范围，未满足上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要求不得签发工程开（复）工报告。

9.2.2 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

制性标准。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时，可以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应加强巡查，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应当旁站，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方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方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方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9.2.3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方严格执行《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无锡市人民政府令第 177 号）、《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实施导则》、《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文件汇编》（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6 月制）的有关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无锡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锡政办发〔2018〕86 号），以及发包人适时更新的相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和扬尘管控工作。

9.2.4 工程质量管理：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及有关设计说明，现行国家规范、规程、标准进行监督监理，根据要求，严格把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对于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监理应根据现行规范、规程要求，要求施工方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确保关键部位及重要部位质量；按照监理大纲及监理实施细则，做好分部、分项及工序的质量检验、检查关，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必须实施旁站监理；监理人发现施工方有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的，要通知并监督施工方改正、暂停施工至返工处理；监理人应及时搜集、整理工程质量资料，委托人有权对监理的质量资料进行检查；各工序经监理检查认可，监理人认为已符合要求，经委托人抽检，如认为不符合要求，视为质量监督违约。

9.2.5 监理人应加强合同费用管理，认真审核工程数量、变更及索赔等，从严控制工程造价。投资控制必须做到：（1）验工月报数据准确，限时批复；（2）工程交工，计量完整，无遗漏；（3）工程洽商记录和变更签证严格执行管理方关于先联系后签证的原则，应及时、逐一复核，不得搁置或漏签；

9.2.6 监理人不得从事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和建筑材料、构配件以及建筑机械、设备的经营活动。应做好进场材料的检查关，对于进场材料，监理人应及时根据现行规范、标准及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施工方提供合格证、质保单和试验报告等资料，监督第三方检测单位按要求进行检测工作。对于不合格和不符合消防、安全管控的材料，监理人必须制止施工方使用，并要求施工方及时将不合格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退场。

9.2.7 施工协调：（1）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做好工程的施工协调工作，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及时督促落实施工任务。（2）每次监理例会开完后两天内监理应完成会议纪要的整理、会签和签发。对例会中布置的工作或要求应及时跟踪，并在后续的例会纪要中对前次会议中布置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描述。

9.2.8 其他：（1）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要求，按要求进行工程资料的搜集整理、归档工作、每月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月报；（2）配合委托人做好验收工作，在完工验收通过 15 天内报送监理资料 2 套。监理人应对签字后竣工资料特别是竣工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3）监理单位应在监理服

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项目人员以及财产的保险。

9.3 结算

详见专用条件 6.2 支付酬金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

序号	监理人员姓名	职务	专业
1			
2			
3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复印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复印件

3. 工程设计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蓝图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复印件
5. 施工许可文件	/	工程开工前	复印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件 6

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C	工程监理	<p>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监理授权书的要求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包括设计成果复核、前期准备和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在建设工程保修等阶段提供服务活动。</p> <p>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2、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3、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4、监理文件资料管理5、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6、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7、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造价咨询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造价咨询的范围: 本项目过程成本控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及专业分包招标控制价审核、优化成果造价审核、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施工方案的经济评价、设计变更的经济分析、参与施工阶段的现场计量、现场签证、新增项目的价格审核及评价、建筑材料认（审）价、工程进度款审核、专业分包造价控制、提供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及法规等咨询、完工后的结算审核等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 (可参考附件 8: 造价咨询服务清单, 或附件 9: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1.1.2 造价咨询的工作要求

(1) 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 受托人应当按照附件 10 约定的时间、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应在本合同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 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 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 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 受托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 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5) 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受托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 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2 造价咨询工作依据

1.2.1 依据包括: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 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 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2.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支付

详见专用条件 6.2 支付酬金

附件 8

造价咨询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E	造价咨询	本项目过程成本控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及专业分包招标控制价审核、优化成果造价审核、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施工方案的经济评价、设计变更的经济分析、参与施工阶段的现场计量、现场签证、新增项目的价格审核及评价、建筑材料认（审）价、工程进度款审核、专业分包造价控制、提供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及法规等咨询、完工后的结算审核等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作品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作品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作品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项目策划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工程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件 4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 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_____

附件 10

造价咨询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技术要求 F：项目管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项目管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1.1.1 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报批报建管理、预算审核、招标管理、项目管理培训、设计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按照业主制定的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开展建设管理工作以及评奖评优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评优管理、外部评优资源对接）。（可参考附件 11：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1.1.2 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 (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2)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 (3) 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可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建议。
- (4)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选择其他参建方。
- (5)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 (6) 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投资的原则，有权会同监理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委托人。
- (7)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施工、监理及大宗材料采购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需经委托人事先批准。
- (8) 负责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和报批工作。
- (9) 制定《项目管理规划大纲》、《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 (10) 受托人在委托人的监督下负责组织其他参建方招标工作，签订相关合同，报有关部门备案。
- (11)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认真履行项目管理合同及投标书中工程管理的内容的承诺，实现工程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 (12) 受托人应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并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报告和管理工作报告。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汇报，接受委托人的监督。一经察觉可能会影响工程投资、工期和质量的事件时，受托人有义务尽早通知委托人。
- (13) 工程建设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受托人负责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委托人；如因受托人管理不善引起重大安全事故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受托人处理不当给委托人造成名誉、财产及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向受托人追究经济以及其他责任。
- (14) 受托人管理该项目期间，负责协调各参建方之间的关系。并从维护委托人利益出发，维持和改善周边相邻单位关系，而不应以该项目与周边相邻单位关系为由，延误或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15) 负责完成本项目建设的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协助项目委托人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16) 受托人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期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受托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其他参建方发布变更通知。

1.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受托人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工作条件

2.1.2 委托人协助受托人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负责缴纳规划、城市管理和相关政策性费用。

2.2 审核与答复

(1) 委托人负责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

(2) 委托人应及时确定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

(3) 委托人应及时确认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和工艺设计要求。

(4)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5)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文件等资料，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和审批。

2.3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4 参与和监督

-
- (1)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设备采购等招标采购工作进行监督，对受托人组织的合同谈判进行监督。
 - (2)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 (3) 委托人有权依法对项目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查处和纠正。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 (1) 因受托人原因不能按照专用条件约定日期或顺延工期竣工的；
- (2) 因受托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质量标准的；

4. 补充条款

4.1 进度管理

4.1.1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以经委托人审批的总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本合同进度目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报批报建管理、预算审核、招标管理、项目管理培训、设计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按照业主制定的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开展建设管理工作以及评奖评优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评优管理、外部评优资源对接）。

4.1.2 受托人有权审核各其他参建方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的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人汇报进度控制情况。

4.1.4 工期延期

4.1.4.1 工期延期包括下列情况

- (1) 委托方原因；
- (2) 不可抗力
- (3)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批准的工期顺延。

4.1.4.2 发生工期延期，委托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 7.2.2 约定的附加工作酬金计算标准向受托方支付报酬。同时受托方有权就因工期延期对受托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索赔。

4.1.5 工期延误

4.1.5.1 工期延误包括下列情况：

- (1) 委托人原因；
- (2) 受托人原因；
- (3) 其他参建方原因。

4.1.5.2 发生工期延误，受托人必须积极有效的进行进度控制。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_____。

4.2 质量管理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管理目标，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规划，并报送委托人认定。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质量管理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 满足招标人要求

4.2.2 受托人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其他参建方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4.2.3 受托人在征得委托人认可后，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有权会同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整改、返工。

4.2.4 受托人负责质量事故的调查；监理负责组织质量问题整改督促。

4.2.5 受托人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测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4.3 安全、文明管理

4.3.1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规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人审核。

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满足招标人要求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安全文明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_____。

4.3.2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确保施工安全，保证目标实现。

4.3.3 受托人应当督促其他参建方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不定期协同委托人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委托人、其他参建方处理工地各种纠纷。

4.4 投资管理

4.4.1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建立相应的投资管理规划。

本工程投资管理目标： 满足招标人要求。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投资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_____。

4.4.2 在保证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规划》，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对可能发生的投资进行预测，通过合理措施实现对工程投资的有效控制。

4.4.3 受托人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委托人审批。按照委托人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意见，修正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委托人认可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控制项目投资。

4.4.4 受托人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

4.4.5 受托人负责审核其他参建方合同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

4.5 竣工验收

4.5.1 委托人有权参与竣工验收，对受托人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受托人的结算、付款及其他工程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和审计。

4.5.2 委托人应在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与受托人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4.5.3 该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个工作日内，如有履约保证金，委托人应退还受托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4.5.4 受托人有权签认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

4.5.5 受托人会同委托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办理权属登记，并向委托人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4.6 突发事件处理

受托人在分析工程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预案，积极应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妥善处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期，按照第 10.1.4 款“工期延期”处理。

4.7 资金拨付管理

4.7.1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整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委托人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于 7 日内对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批复。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批复，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修正，并于批复后 7 日内，递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资金使用计划。

4.7.2 受托人于其他参建方提交付款凭证后 7 日内，对其进行审批，将审批结果递交委托人，由委托人审批后进行支付。

4.7.3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4.8 变更与索赔管理

4.8.1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签发变更指令、评估变更。在委托方授权下可进行变更的范围约定为：_____。

4.8.2 受托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受托人与相关方协调后，由受托人报委托人核准。

4.8.3 受托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中提出的优化变更，使委托人节约了工程项目投资，委托人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4.8.4 合同双方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5. 项目管理服务费用支付

详见合同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F	项目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报批报建管理、预算审核、招标管理、项目管理培训、设计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按照业主制定的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开展建设管理工作以及评奖评优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评优管理、外部评优资源对接）。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一、《投资人需求》

1、包括：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28 亩，建设国控-万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内容包括 1 栋办公楼，8 栋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总计建筑面积约为 10 万平米，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18 万平米。本项目旨在成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新标杆、太湖湾新兴产业阵地、宜兴低效土地集约利用园区样板。建安费：18000 万元。

- 2、受托人需编制本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大纲，项目结束后编制全过程咨询成果文件；
- 3、受托人需按照委托人制订的《变更管理办法》《签证管理办法》《现场管理办法》《履约考核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项目和参建方进行管理。

二、执行的相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 1、执行的相关现行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试行）》；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_____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_____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_____

其他：_____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最新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发布的，按其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商务文件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 八、业绩资料表
- 九、信誉资料表
- 十、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十一、承诺书（格式）

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第一卷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在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项目现场后, 我方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 人民币 (大写) : _____ 整 (RMB ¥: _____ 元) 的投标价格,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 实施和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是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_____, 证书: _____	
	项目管理负责人	姓名: _____, 证书: _____	
	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	姓名: _____, 证书: _____	
	工程监理负责人	姓名: _____, 证书: _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报价: _____万元。其中: 一、项目管理部分: _____万元【按财建〔2016〕504号文】收费标准规定, 折扣率: ____%。(暂按18000万元为基数) 二、工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费+结算审计)部分: _____万元,参照苏价服〔2014〕383号收费标准规定, 折扣率: ____%。(暂按18000万元为基数, 核减额暂按18000万元的3%计算) 三、工程监理部分: _____万元, 费率: ____% (监理费固定费率(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该项监理费签约酬金/建安费暂按18000万元)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单独投标适用)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正反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独立投标人适用。

(2)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 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3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 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 往前推 3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企业设立不足 3 个月的可少于 3 个月; 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适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 _____ (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的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附： (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适用。其中涉及联合体

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2) 授权委托书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3)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3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往前推 3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3 个月的可少于 3 个月；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牵头人承担业务包括（按限价范围自行罗列）：_____；

(2) 成员单位 1 承担业务包括（按限价范围自行罗列）：_____；

成员单位 2 承担业务包括（按限价范围自行罗列）：_____；

(3)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

(4)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6)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委托人负责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委托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7)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 付款支付至各自账号。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贰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分支机构(如设立) 联系方式	负责人		电 话		
	地 址		传 真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企业资质	资质等级				
信用手册	是否单项		有效期		
	信用评分				
开户许可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企业简介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表

(一)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性别	职称	注册工程师证书号	其他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	备注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专业		所学专业	
注册工程师证书					
其他执业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					
工作经历					
业绩					

八、业绩资料表

(一)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委托人名称	工程投资规模 (万元)	中标时间	项目经理姓名	备注

(二) 业绩情况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工程投资规模	
开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九、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一) 项目获奖情况表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备注

(二) 企业信用等级情况表

序号	信用的名称、等级	评定部门	颁发时间	备注

十、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范围	拟选分包人企业资质要求	备注

日期：年月日

十一、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 我方承诺我单位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内容均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二卷 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的内容要求全面，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计划可行；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科学、合理、高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制度建设规划到位；对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投资（造价）控制、项目管理及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等进行控制的方法科学，管理措施全面、得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2、暗标编制要求：

技术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